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許巧儒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630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34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